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防災疏散逃生實施計畫案

113年05月22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「校園災害管理作業要點」暨實際狀況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強化學生在災害發生時之警覺與應變逃生能力，維護學生住宿安全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學務處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學生宿舍組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、衛保組、總務處、體育室。
- 六、實施對象：全體住宿生。
- 七、教育宣導：開學住宿生入住前於電視牆播放住宿規定及災害防治宣導，另在學校宿舍網站公告並播放。
- 八、防災演練：
 - (一)成立學生宿舍防災疏散逃生應變小組(附件1)。
 - (二)演練時間：每學年上下學期期中各實施一次，第一學期於夜間21:40-22:40間實施；第二學期於日間06:40-08:00間實施，活動流程(附件2)。
 - (三)演練地點：自學生宿舍疏散至操場。
 - (四)演練方式：
 - 1、依據宿舍建物動線配置，擬定逃生路線(附件3)，進行逃生疏散。
 - 2、演練採預警方式鳴響警報，演練過程中，實施電梯及電源管制，設置臨時救護站，由醫護相關人員指導學生協助進行醫療救援工作演練。
 - 3、學生宿舍疏散演練各項任務分配表。(附件4)
 - 4、模擬實際逃生狀況，疏散後於集結地點(附件5)統一集中管制清點人數，以利人員狀況掌握。
 - (五)現場指揮官：學務長擔任會場指揮官、宿舍組組長擔任執行官，襄助執行演練事宜。
- 九、一般事項：
 - (一)請總務處協助公告予宿舍一樓教職員周知，以免造成恐慌。
 - (二)請體育室協助操場照明設備正常運作，俾利學生集結與疏散活動演練。
 - (三)請生輔組協助司令台廣播系統，以利演練進行。
 - (四)醫療急救用品由衛保組備用。
 - (五)宿舍防災演練係屬學校重大集會活動，依據臺中科技大學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，未參加者處以申誡乙支。
- 十、其他：本計畫若遇重大天然災害、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、不可抗拒因素或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訂並公告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准用本校各處室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計畫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